

智慧平安校园配套设施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11000025210200131869-XM001

项目名称：智慧平安校园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买 方：北京市园林学校 (盖章)

卖 方：北京天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合同书

北京市园林学校的智慧平安校园配套设备采购中所需的(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中货物)经北京源泰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11000025210200131869-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天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1387040.0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零肆拾元整）。本合同总金额为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金额不予更改。分项价格：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4、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书特殊条款》付款方式部分相关内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80天内供货；

(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7、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买
方：
名
称：(印章)



2025年5月7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李峰松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名 称：(印章)



2025年5月7日

授权代表(签字): 周颖洁

地址:

邮政编码: 100195

电 话: 010-88473058

开户银行:

帐 号:

采购货物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紧急救助设备采购-室外多功能救助立柱	艾礼安	ASA-580L	中国	套	5	22690.00	113450.00
2	紧急救助设备采购-基础制作	定制	混凝土及基础锚件现场制作	中国	台	5	1890.00	9450.00
3	紧急救助设备采购-报警控制主机	艾礼安	ASA-8000D Pro	中国	台	1	4880.00	4880.00
4	紧急救助设备采购-交换机	金浪	KN-S5026GPE	中国	台	1	2940.00	2940.00
5	学生出入管理设备采购-人脸识别闸机头	铁军	TJ-FACE-14	中国	台	4	12280.00	49120.00
6	学生出入管理设施-闸机	铁军	TJ-TDH	中国	台	2	37500.00	75000.00
7	学生出入管理设施-交换机	金浪	KN-S5026GPE	中国	台	2	2940.00	5880.00
8	中控室设备采购-拼接控制器	音视美	H-PJ1616	中国	台	1	53600.00	53600.00
9	中控室设备采购-中央控制器	音视美	H-A200	中国	台	1	16800.00	16800.00
10	中控室设备采购-联席控制台	东弘	四联操作台,定制	中国	台	1	16850.00	16850.00
11	校园视频监控设备采购-交换机	金浪	KN-G2028MF	中国	台	2	8650.00	17300.00
12	主要出入口阻车设备采购-电动阻车桩	鼎信	LZYZ-B3-DXS-A(DX-S804B)	中国	台	44	4960.00	218240.00

13	校园主要出入口物理隔离设施采购-电动伸缩门	华捷盛机电	1.6mH, 定制	中国	套	1	49500.00	49500.00
14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设备采购	定制	场地铺设: 面积不小于50平米, 最终面积按甲方要求进行定制 灭火设备: 援邦干粉灭火器 监控设备: 科缔欧 KDO-PRT7602 RWZ50-Y	中国	项	1	92100.00	92100.00
15	红外对射系统控制器	艾礼安	AL-238P	中国	台	1	6850.00	6850.00
16	红外对射收发器	艾礼安	ABE-100	中国	台	12	13920.00	167040.00
17	视频监控摄像头	科缔欧	KDO-PRT7602 RWZ50-Y	中国	台	49	9960.00	488040.00
总价(元)								1387040.00

供方: 北京天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周 磊

日期: 2025年9月7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特殊条款部分相关内容。

7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货物到达设备安装完毕并培训结束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付给买方。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年。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9.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相关技术需求以及买方实际要求为准，若货物需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验收的，则验收标准以相关专业机构确定的标准为准，货物验收合格前的相应风险由卖方承担。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以买方签署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不视为减轻或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所应承担相应责任。

9.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0 索赔

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8.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根据合同第8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0.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延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达15日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付款项，买方除无需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外，还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赔偿。

12.2 卖方交付的货物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买方指定期限内采取补足、退还等相应措施，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采取相应措施或货物仍未经买方验收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付款项，买方除无需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外，还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赔偿。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6.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质保金

23.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质保金。

23.2 质保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3.3 质保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取得补偿。

23.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日内,买方将质保金无息退还卖方。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写,买方 2 份, 卖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冲突，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园林学校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天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园林学校。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并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69352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待货物到货、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后，并经买卖双方签字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尾款，即人民币69352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支付尾款后30日内卖方向买方缴纳3%的质保金，即人民币41611.2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陆佰壹拾壹元贰角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30日内，如无质量问题或有问题卖方予以解决的，买方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卖方质保金。

在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卖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双方在此确认，若买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买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技术资料

设备安装完毕并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

5. 质量保证